

#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函〔2017〕57号

---

## 北理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生学习宣传小组宣讲活动实施方案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北京市和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学习宣传小组（以下简称“学习小组”）宣讲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北京高校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工作方案》、《关于开展首都大学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和《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积极参与

北京市“百校千组学讲行——党的十九大精神 我学我讲我践行”主题教育活动，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通过学习、宣讲、实践等环节的深化和互动，引领大学生用实际行动将十九大精神落到实处。

## 二、工作安排

1、组建“学习小组”：学生工作部选拔各学院学生党员骨干组成校级学习小组，各学院以院系、基层党支部、班团组织、科研团队和理论社团等为基础，组建学习小组，每小组人数 5-10 人，可以跨专业、跨年级、跨学院进行组织，吸引和凝聚一大批学生骨干，不断扩大覆盖面。每学院组建的学习小组不少于 1 个。各学院组织学习小组研读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等书籍，以及市委教工委组织编写的《莫辜负新时代——“四个正确认识”青年读本》《少年中国说》等读物，开展读书笔记评选展示交流活动。

2、开展宣讲活动：学生工作部统一指导安排校级学习小组进学院的宣讲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各学院抓好院级学习小组的组织工作，做好学习小组的学习、宣讲和实践环节，要深入党、团支部和班级，深入开展“师生学讲在行动”基层宣讲活动，实现基层宣讲“全参与、全覆盖”，各学院至少全员参与 1 次宣讲活动。此外，各学院还可结合自身实际，邀请北京高校博士生宣讲团和北京理工大学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进行宣讲。

3、实践及成果交流：学习小组在校内外通过主题创作、社

会调研、实践体验、志愿服务等形式，将所学所讲转化为实际行动，服务身边同学、基层社会和群众。学生工作部将在 12 月中旬组织对各学院学习小组宣讲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选出 5 个示范学习小组，并择优推荐 1-3 个学习小组参加全市交流展示，北京市将评选、推出 50 个优秀学习小组进行集中宣传，充分展示大学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精神风貌和优秀成果。

### 三、工作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请各学院将学习小组信息及负责老师信息（详见附件 1）于 11 月 24 日（周五）前发送至 bitxsc@163.com。

2、各学院结合自身情况，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切实将广大学生吸引到学习十九大主题教育活动中来，通过多种渠道做好宣传工作，及时总结经验，确保主题教育活动取得实效，各学院保留好学习宣讲资料，具体形式及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鹏      81384659      bitxsc@163.com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17 年 11 月 16 日

---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2017年11月16日

---